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 BOOT 模式投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吐鲁番天山等 5 个子公司建设余热电站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以BOOT模式投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吐鲁番天山等5个子公司建设余热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闫荣城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无法发表独立意见。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 BOOT 方式为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建设水泥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工程投资业务领域并获得运营期内的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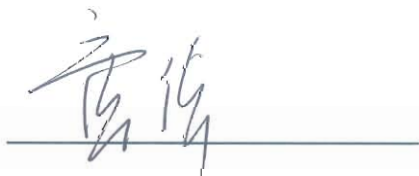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闫荣城 (签字): _____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 年 9 月 18 日